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楊婷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禹介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佰柒拾壹萬玖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零捌萬柒仟柒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